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王壬佑
電話：27256373
電子信箱：azene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14475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請假及聘任代課教師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辦理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」及第14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代課教師聘任資格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（一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（二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（三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」及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：「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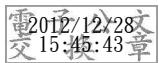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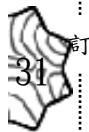
理教師，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，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。」

三、請各校務依前開規定辦理教師請假及聘任代課事宜，以確保代理教師素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

線